

共青团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会 文件

信工团联〔2024〕 9号

关于筹备召开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第八次学生代表大会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分团委、学生会：

在学院党委的领导、学院团委和校学生会的指导下，全院学生会组织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在学生的学业发展、素质拓展、权益维护等多方面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会章程》的有关规定，我院第七届学生委员会任期届满。经学院党委研究同意，并报校团委、校学生会批准，决定于2024年6月14日-6月15日召开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第八次学生代表大会，为保证大会的顺利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会的指导思想和任务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团的十九大精神，全国青联十三届全委会、全国学联二十七次代表大会精神，回顾和总结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第七次学代会以来在思想建设、科技创

新、实践育人、文化繁荣、组织建设等方面工作，讨论确定今后一年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会的工作任务；选举产生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第七届学生委员会委员，团结带领广大青年勤奋学习、锐意进取，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努力开创我院学生会工作新局面。

二、大会的主要议程

1. 听取审议并通过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第七届学生委员会工作报告；
2. 选举产生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第八届学生委员会；
3. 选举产生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第八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4. 通过大会各项决议。

三、代表组成及产生办法

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我院实际，代表名额按不低于学生会组织会员数的 1.2% 产生，初定正式代表 125 名。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名额分配覆盖各个院（系）、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校、院（系）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一般不超过 40%，女代表一般不少于 25%，且含有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代表。对照代表条件，充分酝酿，征求意见，提出代表人选，并以分院为单位选出代表团团长，代表及代表团团长人选最终应由分院党委审核通过。

四、委员候选人数及差额比例

根据学院设置实际情况，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第八届学生委员会设立委员 21 名，经无记名投票差额投票方式，从 30 名委员候选人中选举产生 21 名委员组成第八届学生委员会，差额率 30%。

附件：1.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第八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及分配方案

2.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第八届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3.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第八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团情况汇总表

4.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团代表申报表

5.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报名登记表

共青团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会

2024 年 6 月 1 日

附件 1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第八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及分配方案

一、代表条件

1.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全日制本科生；
2.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党的领导，模范执行大学生守则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3. 勤奋学习，努力工作，学习成绩优良，积极参加社会实践、体育锻炼和各项集体活动，能够代表大多数学生利益。

二、产生办法

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分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名额分配覆盖各个院（系）、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校、院（系）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一般不超过 40%，女代表一般不少于 25%，且含有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代表。对照代表条件，充分酝酿，征求意见，提出代表人选，并以二级学院为单位选出代表团团长，代表及代表团团长人选最终应由学院党委审核通过。

在全院内进行公开选举产生各二级分院代表，各二级分院邮箱如下：

学院	邮箱
机械工程学院	jxgcxystu@hziee.edu.cn
计算机学院	jsjxystu@hziee.edu.cn
管理学院	glxystu@hziee.edu.cn
经济学院	jjxystu@hziee.edu.cn
电子工程学院	dzgcstu@hziee.edu.cn

请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在 2024 年 6 月 4 日前以学院为单位，将代表团情况汇总表（附件 3）、代表团代表申报表（附件 4）以“XX 学院——第八次学代会代表团”格式命名发到 xsh@hzieee.edu.cn。

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性，应考虑党员、学生干部、普通学生代表比例，同时还要有一定数量的女代表、少数民族代表等。

三、代表名额分配方案及分配表

目前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总人数为 10456 人，其中 2020 级 1951 人、2021 级 1940 人、2022 级 3425 人、2023 级 3140 人，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人数按照在校学生总人数的 1.2%确定，具体安排如下：

学 院	年级人数 (20/21/22/23)	名额	学 院	年级人数 (20/21/22/23)	名 额
机械工程学院	429/411/602/640	25	经济学院	291/302/595/492	20
电子工程学院	398/368/367/355	18	管理学院	379/394/1097/1005	34
计算机学院	454/465/764/648	28			
名额合计	125				

附件 2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第八届 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根据学院设置实际情况，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第八届学生委员会设立委员 21 名，经无记名投票差额投票方式，从 30 名委员候选人中选举产生 21 员组成第八届学生委员会，差额率 30%。

一、候选人条件

1. 候选人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2. 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
3. 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4. 候选人应从团学组织工作人员或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

二、推荐步骤

第八届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采用组织推荐和自我推荐两种办法。推荐及自荐工作由各分院在所属分院党委领导下和分院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在各班级团支部推荐、自我推荐的基础上，由院团委进行考察。根据被推荐人的工作情况、工作能力，征求党团组织意见和广大同学的意见，拟定第八届学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提交大会进行选举。

附件 3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第八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团情况汇总表

学 院		管理学院							
代表团 总人数		党员 人数	含 预 备 党员	学生干 部人数	各 级 学 生 会 人 数 不 超 过 40%	女生 人数	不 应 少 于 25%	少 数 民族	
代表团团长					联系方式				
代 表 名 单									
姓 名	性别	年 级	政治面貌		民 族		职 务		
			中共党员				团学职务		
			预备党员						
			共青团员						
			群众						
学院 党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以学院为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前交至综合体 3 楼团委办公室 104，
联系人：戴之玺，电子版请发至邮箱 xsh@hziee.edu.cn。若超过一页请正反打
印。

附件 4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团代表申报表

姓名	张三	学号	20xxxxxx x	性别	男 / 女	民族	汉族	照片
出生年月	2002 年 1 月	政治 面貌	中共党员 / 预备党员 / 共青团员 / 群众	专业 班级	20级工商管理1班			
自我 简介								
团支部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分院团组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分院党委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注：
1. 此表请交至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各二级学院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前，将纸质版交至综合体 3 楼团委办公室 104，电子版请发至邮箱 xsh@hzieee.edu.cn。
2. 若超过一页请正反打印。

附件 5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学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报名登记表

姓 名	张三	出生年月	2001 年 1 月	
性 别	男/女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预备党员/共青团员	
分 院	管理学院	专业班级	20 级工商管理 1 班	
民 族	汉族	联系方式	12345678910	
现任职务	院学生会 XX 部门负责人			
个人简历	2016. 09-2019. 06 就读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中学。曾获第十八届语文报杯全国中学生作文大赛省级一等奖。 2019. 09-至今 就读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管理学院。现任院学生会执行主席。曾组织举办管理学院寝室风采节、院级朋辈禁毒大赛等各项活动。曾获 2019 年优秀志愿者；2020 年寒假社会实践十佳团队队长、暑期社会实践十佳团队成员、社会实践优秀调研报告、环保知识竞赛优秀荣誉证书；2020 年优秀共青团员——战役志愿者、寒假社会实践优秀队伍成员、综合能力突出奖学金等荣誉。			
学院团委意见	签字（盖章）：			
学院党组织意见	签字（盖章）：			

注：此表请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前，将纸质版交至综合体 3 楼团委办公室 104，电子版请发至邮箱 xsh@hziee.edu.cn。若超过一页请正反打印。